**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時間** | 114年06月21日13時55分 |
| --- | --- |
| **地點** |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信筆巷94-1號(個案工地) |
| **主席** | 理事長: 黃國峯 | **紀錄** | 呂廷羽 |
| **出席人員**(理事應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 9人：黃國峯、林訓然、張凱溱、林葉婷、宋子東、謝志平、卜順生、陳瑞榮、黃永慶。 |
| **請假人員** | 1人：許炎昌。 |
| **缺席人員** | 1人：孫培妮。 |
| **列席人員** | 呂廷羽。 |
| **主席致詞** | 略。 |
| **會務報告** | **.**林葉婷 理事:出團報名時間截止後除了保留5名專業師傅的名額可供報名，報名組不再接受義工報名，沒有報名的義工若自行前往，請PM告知不能進工地及用餐。.寶島第十二屆成立的LINE群組因無人管理，將柔性宣導義工退群組，以官網及F/B粉絲頁為主。**.**陳瑞榮 理事:寶島幫許多家庭完成夢想，但成立20多年來經歷搬遷多次都沒有自已的倉庫，團部基金已累積有一筆經費，希望大家幫忙尋找倉庫用地或現成的倉庫，約3~500坪，近交流道的用地。**.**可以設立報到處，方便義工繳錢。 |
| **討論提案**(理事長行使會議規範第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而使其否決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一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規定特別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主席於議案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之數額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 案由一 | 審核孫培妮 理事辭去理事職務，提請 討論。提案人: 孫培妮。說明：孫培妮 理事於4月12日提出辭職書(詳見附件一之一)再加上已缺席2次會議出席。決議：同意： 8票，不同意:0票。經電話聯絡，第一順位蔡茂源同意遞補(詳見附件一之二)。決議：同意： 8票，不同意:0票 |
| 案由二 | 本團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業經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並擬出具如附件之查核報告書，敬請承認，提請 討論，提案人: 呂廷羽。。說明：詳見附件二之一~十八決議：同意： 8票，不同意:0票，送監事會審議再送交會員大會決議。 |
| 案由三 | 審核依據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查核報告書所制作出來的113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 討論，提案人: 呂廷羽。說明：詳見附件三之一~四。決議：同意： 8票，不同意:0票，送監事會審議再送交會員大會決議。 |
| 案由四 | 113年度工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人: 呂廷羽。說明：詳見附件四。決議：同意： 8票，不同意:0票，送監事會審議再送交會員大會決議。 |
| 提案五 | 修改章程並增加電子通訊、視訊會議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 黃國峯。說明：113.10.05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三屆理監事選任會議已通過修改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增加電子通訊、視訊會議等條文，114.04.10內政部回函說明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的內容需要寶島進行修改。另之前109年10月31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正章程第十五、二十一、三十六條)內政部葉先生經查核發現內政部並沒有此章程版本的資料，而且第二十一條的被罷免或撤免者。[**或撤免者**]不能刪除因為這是法規規定，所以建議第15條及第21條文的內容需要修改才能重新送件(附件五之一~二)決議：1. 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內容按內政部回函內容進行修改並加三十六條修改並重新送件。
2. 另109年10月31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正章程第十五、二十一條維持106年10月14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二次修正章程的內容不修改。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章程詳見附件六之一~二)同意： 8票，不同意:0票，送監事會審議再送交會員大會決議。 |
| 提案六 | 111年度收支決算表及111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計畫變更金額，提請 討論提案人:呂廷羽。說明：111年度收支決算表及111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計畫於112.11.11 第12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2.11.21送件申請，113.01.09內政部回函說收支決算表餘絀數($5,059,585元)跟資產負債表餘絀數($5,057,832元)金額要一致，要求寶島義工團修正資產負債表餘絀數後並送113.10.05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三屆理監事選任會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再補件給內政部，114年4月29日因國稅局去函內政部要求寶島義工團修改金額詳見附件七，故111年度收支決算表及111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計畫需要再次變更金額詳見附件七之一~之五。同意： 8票，不同意:0票，送監事會審議再送交會員大會決議。 |
| 提案七 | 採購會計用桌機，提請 討論，提案人: 呂廷羽。說明：寶島會計使用的桌機有一些狀況如操作大一點的電子檔時常常會DOWN掉加上也使用很多年（107年購買），是否購買新桌機並裝設合法軟體，詳見附件八。同意： 8票，不同意:0票。 |
| 提案八 | 新建案各房型的坪數限制是否需要修改，提請 討論。提案人: 林葉婷。說明：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有通過新建案各房型的坪數限制，因有時需設殘障設施及無4房坪數的限制可以參考，建議修改為: 1房坪數上限為8~10坪 2房坪數上限為13~15坪 3房坪數上限為18~20坪 4房坪數上限為23~25坪 主體建築以每坪$35,000元編列 \*若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以向理事會提出說明決議：同意： 8票，不同意:0票並於會員大會報告。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00.07.31(單位:新台幣)-費用項目為包含:油資，建材(鐵、木、水電、衛浴、熱水器、流理台、瓦斯爐、吸油煙機) 1房坪數上限為8~10坪，總經費預算上限為25萬。 2~3房坪數上限為16~18坪，總經費預算上限為35萬+10%=38萬。 修繕總經費預算上限為15萬。 |
| 提案九 | 審核個案，提請 討論，提案人：張凱溱。通過個案:1.嘉義蕭○敏沒通過個案:1.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黃○權2.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黃○瑄3.雲林縣臺西鄉林○溄4.新竹縣五峰鄉陳○宇 |
| 提案十 | 訂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決議：9月21日(六)0票 9月27日(六)8票送監事會審議。 |
| **臨時動議** |  |
| 議題一 | 114年會員大會舉辦時間，提請 討論，提案人: 張凱溱。說明：因會員大會的前置作業繁多，需提前準備。決議：11月01日(六)8票 11月08日(六)0票送監事會審議。 |
| 議題二 | 補助探勘誤餐費，提請 討論。提案人: 宋子東。說明：因為去個案探勘時間很久，所以提議補助探勘誤餐費。1.是否補助探勘誤餐費。決議：同意： 7票，不同意:0票，沒意見:1票(張凱溱)。2.探勘誤餐費上限，補助1人1餐150元，需取得正式收據核銷。決議：同意： 7票，不同意:0票，沒意見:1票(卜順生)。 |
| **散會** | 16時57分 |